证券代码：000973　　证券简称：佛塑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90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时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下午3:00。

3．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

4．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．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．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强

7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	出席人数	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	681	832,767,628	33.877%
其中：			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	2	526,033,967	21.399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	679	306,733,661	12.478%
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	676	22,131,993	0.900%

公司 9 名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，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826,176,264	99.784%	15,540,629	89.697%
反对	1,573,800	0.190%	1,573,800	9.084%
弃权	211,300	0.026%	211,300	1.220%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826,340,864	99.804%	15,705,229	90.647%
反对	1,417,200	0.171%	1,417,200	8.180%
弃权	203,300	0.025%	203,300	1.173%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826,343,664	99.805%	15,708,029	90.663%
反对	1,415,200	0.171%	1,415,200	8.168%
弃权	202,500	0.024%	202,500	1.169%

本次股东会提案 1 至提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出席会议的股东陈立叶与提案 1 至提案 3 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 4,806,264 股已回避表决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涛、易明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